

1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牡丹区2025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牡丹区2025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山东大域无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大域无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